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308號

原告 楊雪慎

被告 劉奕均

張瑞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6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奕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。

被告張瑞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劉彥婷